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地教育集團(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大地教育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代價為530,000港元。

目標公司主要以匯時為商業名稱經營補習中心。緊隨完成後，大地教育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目標公司將擁有業務，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亦將與本集團業績合併。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地教育集團(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大地教育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代價為53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

- 大地教育集團(作為買方)
- 賣方(作為賣方)

賣方為香港市民。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大地教育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大地教育集團同意購買銷售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經營業務。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530,000港元，由大地教育集團以現金支付。

代價參考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釐定。代價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大地教育集團應按各賣方向大地教育集團所轉讓銷售股份比例，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的付款方式

大地教育集團將分三期支付代價，詳情如下：

- (1) 簽署買賣協議時，大地教育集團應向賣方支付按金；
- (2) 於完成時，大地教育集團須向賣方支付265,000港元；及
- (3) 於履行完成後責任後，大地教育集團須向賣方支付代價餘款106,000港元。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大地教育集團及其顧問已就目標公司進行法律、商業、財務及監管盡職審查，且審查結果獲大地教育集團絕對信納；
- (B) 各項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繼續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亦未發生任何導致買賣協議中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遭受重大違約之事件；
- (C) 目標公司就完成日期後(包括該日)將提供之服務所收取學費，已存入大地教育集團指定之銀行賬戶；
- (D) 賣方須提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所有於完成當日或之前產生與業務相關之未清償負債及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與業務相關之任何到期未繳稅款、薪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費或其他與僱員及僱傭合約相關之福利)已悉數清償；
- (F) 目標公司完成賬目所示目標公司之負債(不論實際或或然)(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貸款或應付其款項(如有))不超過10,000港元；
- (G) 業主提供新租賃要約，提出於完成時將物業出租，並按大地教育集團可能同意之條款與條件就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

- (H) 賣方之湯女士將按現行條款及條件繼續於匯時擔任教師；
- (I) 就買賣取得所有必要之政府、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同意、批准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賣方以規定表格向教育局提交更換校長及校監至由大地教育集團提名之合資格人士擔任之申請及將匯時易名至由大地教育集團指定名稱之申請，而該等申請書已由賣方之黃女士正式簽署；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大地教育集團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大地教育集團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均無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但不影響任何先前違反條款行為)，惟賣方須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大地教育集團悉數退還已繳付之按金。

完成

完成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作實，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則與本集團合併。

完成後責任

賣方之黃女士須承諾促使將匯時之校長及校監由黃女士更換為大地教育集團提名之人士，並應大地教育集團要求簽署所有必要之更換文件，以致教育局能於完成後90日內(或賣方與大地教育集團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批准將校長及校監由黃女士更換為大地教育集團所提名合資格人士之申請以及批准將匯時易名為大地教育集團指定之名稱。

賣方已履行買賣協議下完成後責任後，大地教育集團將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代價餘款。

賣方與大地教育集團應採取一切行動促使教育局批准有關申請。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正經營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除業務外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373	1,585	1,3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	91	(2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4	87	(25)
資產淨值	390	477	239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本集團有意拓展業務至教育相關或附屬業務。本集團發現，由於許多學生具備良好學業成績，可符合海外院校嚴格之入學要求並通過海外升學之入學試，競爭力有所提升，故學生對補習服務(如英語及其他學科導修)之需求持續增長，以符合海外院校入學條件。本集團一向於學生申請海外升學前，轉介其至補習中心修讀補習課程。

此外，提供補習服務將有助本集團拓展學生來源，吸引未來可能有意海外升學之準學生。儘管本集團明白該等學生需在香港投入時間取得認可學業成績，導致海外升學週期較長，惟提供補習服務仍屬本集團拓展業務的途徑。此舉亦有助本集團透過本地／境內補習服務賺取港元收入，而非自海外教育機構獲取外幣收入。拓展補習服務將鞏固本集團收入來源，並實現本集團業務與發展多元化。

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匯時，而匯時已根據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第13條取得學校註冊證明書。收購事項將節省符合申請相關證書要求所需時間，並可吸納匯時現有學生及教師。

因此，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可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並將增加其於海外升學市場之競爭力，故對本公司有利且符合其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匯時」	指	匯時教育中心，由目標公司全面營運，並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起根據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第13條取得學校註冊證明書，以於物業經營補習中心
「收購事項」	指	大地教育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	指	透過以匯時名義經營補習中心提供教育服務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本公司」	指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買賣
「代價」	指 530,000港元之款項，乃根據買賣協議釐訂之銷售股份代價
「大地教育集團」	指 大地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買方
「按金」	指 大地教育集團於簽署買賣協議時須向賣方支付之款項159,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或賣方與大地教育集團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新租賃要約」	指 由物業業主提供之租賃要約，提出按大地教育集團可能同意之條款及條件，將物業出租予目標公司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

「完成後責任」	指 教育局批准將匯時校長及校監由賣方之黃女士更換為 大地教育集團提名之人士以及將匯時易名為大地教育 集團指定名稱之申請
「物業」	指 業務營運所在租賃物業，即香港九龍西洋菜北街155 號嘉康中心2樓A室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大地教育集團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 六年二月六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0%，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 擁有，其中7股由賣方之湯桂芬女士擁有，其餘3股由 賣方之黃妙玲女士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言藝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在香 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由湯桂芬女 士擁有70%，由黃妙玲女士擁有30%
「賣方」	指 湯桂芬女士及黃妙玲女士，皆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鍾家能先生及蘇可秀女士，以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李婉珊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adi.com.hk>刊登。